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0年9月3日发出书面通知，于2020年9月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苏州姑苏兴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姑苏兴宏”）拟为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杭州新盾保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新盾保”）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8,500万元的借款，公司以杭州新盾保100%股权向姑苏兴宏提供质押担保，并由杭州新盾保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向杭州新盾保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5,200万元的借款，杭州新盾保以其本次借款购买的全部机械设备向姑苏兴宏提供抵押担保，并由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本次财务资助借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4.35%）下浮10%计算，即3.915%/年，借款期限内利率不变。借款期限不超过18个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博信关于接受财务资助并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4）。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订特别重

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杭州新盾保拟与杭州金投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签署《购买框架协议》，购买不超过 8 台盾构机设备，合同总金额不超过 29,000 万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全资子公司拟签订重大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0-075）。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杨国强先生、林泽杭先生回避了此议案的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拟使用自有及自筹资金人民币 8,100 万元对全资子公司博信智通（苏州）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信智通”）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博信智通的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 2,9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000 万元，仍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2020-076）。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 2020 年 9 月 21 日（星期一）在江苏省苏州市召开公司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ST 博信关于召开 2020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077）。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5日